2018年浙江省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

遴选工作新变化说明

今年，省“万人计划”青年拔尖人才遴选工作主要有以下几个新变化：

一、支持对象方面

2018年计划在全省范围内遴选支持50名青年拔尖人才，总量与去年保持不变。去年明确了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的青年创新人才35名，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、经济金融领域的青年创新人才10名，青年创业人才5名，今年未明确各类别具体名额，只是新增遴选向数字经济领域予以倾斜，拿出20%名额设立专项。

二、条件要求方面

1．增强了申报人员基本条件，两项基本条件去年创新人才均作了要求，而创业人才未作“在省内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和社会组织等单位，全职工作1年以上的在职在岗人员”的要求。

2．创新人才共性条件要求中，去年设置的“具有成长为省特级专家、领军人才的潜力”更换为“具有成长为领军人才的潜力”，删去了“省特级专家”的潜力。

3．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领域青年创新人才个性条件中，将去年“在信息经济、高端装备制造、人工智能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等我省重点产业领域，担任企业科研团队的负责人”更换为“在数字经济、人工智能、节能环保、健康、高端装备制造、生物医药、新材料等我省重点产业领域，担任企业科研团队的负责人”，将去年“信息经济”变为“数字经济”，并增加“节能环保、健康”两个领域。

三、申报推荐程序方面

1．新增“推荐申报人选必须在人才所在单位公示，并经推荐单位同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核把关后向省人力社保厅”推荐的程序要求。

2．新增评审工作建立了评审专家库（省外评审专家不少于40%），抽取评审专家进行初评，提出初评入选名单。

四、工作要求方面

1．在推荐上要求，去年提出“重视推荐能够开展原创性研究的优秀青年人才，重视推荐在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的青年人才”的要求，今年明确“要重点围绕浙江省《高层次人才项目推荐选拔重点产业领域引导目录》，优先推荐列入本目录产业领域以及相关重点企业单位的人才。”

2．在不可重复推荐范围上，在去年“国家和省‘千人计划’入选者不再重复进行推荐”基础上，拓展至“省‘万人计划’其他类别申报者、国家和省‘万人计划’入选者”也不再重复进行推荐。同时，要求参评过青年拔尖人才但未入选者，再次申报时应有新成果新成就。

五、申报指导数方面

省下达给我市的申报指导数共8人，比去年多2人。其中创新人才总数5人未变，自然科学、工程技术类和哲学社科、文化艺术、金融类从去年分别为4人、1人调整为今年的3人、2人；创业人才数1人未变；新增数字经济专项申报数2人。